



行政通告第 04/2008 號

2008 年 3 月 10 日

旅團財政報告

根據總會『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』第20.4及20.5所規定，各童軍旅團每年須向其所屬的區會提交經審核之週年財政報告，以供區總監審閱。

各旅團必須於2008年4月30日或以前呈交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之「週年收支結算表」及「資產負債表」予新界地域總部，以便代轉交所屬區會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有關區總監查詢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常務幹事廖貴好小姐聯絡。

地域總監 張智新

(馬子一  代行)